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玉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3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玉美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下午4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由永安路往民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三民路2段與中正路遇綠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、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未禮讓直行車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吳秉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民路2段由民生路往永安路方向直行行經，見狀煞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股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02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08 法官 何信儀

09 法官 黃皓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李宜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